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至13頁。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事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經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 在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倘供股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75)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接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於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最多達240,001,72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熾女士

吳劍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域多利皇后街15號

裕成商業大廈

2樓204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240,001,722股供股股份籌集至多約24.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480,003,44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高達240,001,72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高達2,400,017.22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高達720,005,167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40,001,722股供股股份代表(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3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

董事會函件

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04港元折讓約3.8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5.6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折讓約7.41%；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約9.09%；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0港元折讓約16.67%；

董事會函件

- (vi) 較基於基準價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每股0.10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5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76%；
- (vii) 相當於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47%，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5港元相比基準價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每股0.108港元計算；及
- (viii) 較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57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3.38百萬港元，以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480,003,445股計算)折讓約61.09%。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9港元。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約為22.53百萬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參考(其中包括)(i)當時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當時的市況；(iii)本公司的最新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0.106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5.66%)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者)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作為反映當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收市價介乎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的最低收市價每

董事會函件

股0.104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一般而言，於相關期間內的每日每股收市價呈下降趨勢。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5百萬港元，其中約25.1百萬港元為未動用所得款項，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進行供股所得約2.0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分別用於購置新辦公室及相關裝修費用以及用於增聘全職員工；及(ii)於二零二三年進行供股所得約18.5百萬港元及約2.9百萬港元，分別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及發展人工智能業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行政開支約29.1百萬港元。因此，於釐定認購價及認購率時，董事認為，經折讓的認購價可吸引股東參與供股，認購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可使本公司能夠滿足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述之本公司之資金需求。

經考慮(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董事會函件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概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境外股東，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集零碎供股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852) 2533 5607)。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通知書內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14**」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完成未填妥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以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未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概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各自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在香港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或供股股份涉及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不行動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提交章程文件，以供聯交所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配售期 : 於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i)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3.5%；或(ii)相等於250,000港元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承諾竭盡所能促使(i)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應僅向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配售；(ii)配售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i)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各訂約方就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 終止配售協議
- :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該通知須於緊接最後終止時限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收到，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以終止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本函件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函件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上述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配售協議的條件已獲達成。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配售佣金，(i)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3.5%；或(ii)相等於250,000港元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3個月內公佈之最近期建議供股的配售佣金1%至3.5%)、最低配售佣金250,000港元於供股潛在所得款項中的佔比、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任何高於認購價100港元或以上的溢價將僅以港元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個別不足100港元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及放債業務。

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53百萬港元。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0.0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44.38%（或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發電機；(ii)約35.51%（或約8.00百萬港元）用於金融服務業務；及(iii)約20.11%（或約4.5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數目。如果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的使用情況按比例減少使用。如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其他集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

購置發電機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額外購置5至15台發電機，以租賃予其他建築公司，為本集團創造收益。

機械租賃(包括但不限於發電機)是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所述，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財政預算案，未來幾年每年用於基礎設施的資本支出將達到約1,000億港元。董事認為，在政府政策支持下，建築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期香港建築服務的增長將帶動建築項目數量及規模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用於多項建築工程的發電機需求將會增加。增加設備的種類及數量以加強服務能力及提升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地位，也是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環。此外，根據本公司與有意及有興趣租賃發電機的其他建築公司與潛在及現有客戶的磋商及初步討論，發電機的需求預計會不斷增加。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購置額外發電機以租賃予其他建築公司來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金融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金融業前景廣闊，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將使本集團受惠於多元化收入來源，並讓本集團能夠主要透過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服務、證券交易、包銷及資產管理服務，拓展其於金融領域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發展其放債業務，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得了放債許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已重新分配其於二零二三年進行供股所得之18.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以擴大及發展其在金融領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發展放債業務及(ii)收購金融機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借出約15百萬港元，本公司正與其他借款人進行談判，預計剩餘約3.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使用。

本公司計劃將8.00百萬港元(約所得款項淨額的35.51%)用於放債業務。

董事會在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經考慮其他的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並使本公司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可能需要抵押品，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實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只有一項物業，不足以作為抵押品以提供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至於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與通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未能提供機會令彼等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的本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權，可令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以更靈活地選擇是否通過僅接受其各自的供股權利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權利(視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的方式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並首選以不會增加本公司財務成本的股本形式進行。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但鑑於目前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服務業及金融業之前景，以及本公司新增發電機及放債業務帶來之潛在收入，董事認為通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其中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變動：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且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菲香女士 (「王女士」)	47,875,000	9.97%	71,812,500	9.97%	47,875,000	6.65%
其他公眾股東	432,128,445	90.03%	648,192,667	90.03%	432,128,445	60.02%
獨立承配人	-	-	-	-	240,001,722	33.33%
總計	480,003,445	100.00%	720,005,167	100.00%	720,005,167	100.00%

附註：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及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持有33,675,000股及14,200,000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及騰獅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之唯一董事及騰獅之董事。為免生疑問，王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為公眾持有之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如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約33.33%。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一月 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3.4百萬港元	(i) 約10.0百萬港元 用作本公司附屬 公司的股本，以 用於本集團的石 油貿易業務；及 (ii) 約3.4百萬港元用 作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 額已按擬定用 途悉數動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運營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某些風險及因素本集團無法控制。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垂注：

與本集團相關之風險

- (i)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有所出入。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臨不能預計的地質或地下條件的風險；
- (iii) 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執行、延誤執行、執行工程不合格、不合規或無法提供服務，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的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工程進度付款，並要求預留保固金，無法保證進度付款將能按時全額支付予本集團，或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後全額返還予本集團；
- (v)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視乎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彼等；及
- (vi)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依賴本集團建築材料及用品的供應商，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品質轉差，同樣對我們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未能物色另一穩定供應源頭，且品質及價格可接受。

與股份價格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由投資者在公開市場上對股份的供需決定，可能會出現很大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業務的變化或挑戰，公佈新投資、收購或出售、股票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以及全球及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與市場狀況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票市場價格大幅變動。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終止事件，配售代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責任。

此外，倘供股按既定計劃落實進行，現有股東如未有或未能(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則彼等之權益將被攤薄。

經濟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香港及中國的總體經濟與政治發展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的、或並未在上文表達或隱含的、或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視作無關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與否,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資料。倘若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披露。閣下可透過下列連結查閱本公司之相關財務報告：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8至1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0014_c.pdf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7至1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002_c.pdf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1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0016_c.pdf

2. 本集團的債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項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有未償還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約679,000港元。

約679,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並由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個人擔保。徐先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前任董事，而湯先生為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筆無抵押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約2,106,000港元的租賃負債涉及若干倉庫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租賃負債約360,000港元由徐先生擔保。

(c) 擔保

本集團約零港元的租賃負債由本公司擔保。

(d)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賬款除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融資，以及供股和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之現時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及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35.1百萬港元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租金收入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3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損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598.6%。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毛損率約5.2%增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25.0%。該增長主要乃由於(i)若干項目的完成，因進度延誤導致產生較高的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及(ii)新獲授的建築項目利潤率較高所致。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6.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建築項目的成本控制較佳導致毛利增加；(ii)出售股權投資的收益增加；及(iii)薪金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並增加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石信貸有限公司(「**金石信貸**」)，其主要業務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會相信金融業前景可觀，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將使本集團受惠於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令本集團可主要透過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服務)擴大其於金融業的業務規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金石信貸獲授放債人牌照。

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財政預算案，於未來數年，用於基建的年度資本開支將達至約1,000億港元，並將推出約15,2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本公司相信，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建造業將持續成長。由於涉及地基服務的大型基建項目可能需要更長時間進行規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地基業務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及持續增長。

展望未來，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因應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策略，分散業務風險，以實現穩健發展。

A.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將若干假設一併納入考慮。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報表是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123,381	22,532	145,913
完成供股前每股股份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6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20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2. 按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480,003,445股股份計算。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240,001,722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惟未計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該財務報表已刊發一份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當中涉及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有關準則帶來適當效用；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5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80,003,445</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800,034.45</u>
-----------------------------------	---------------------

ii. 緊隨完成供股股份後(假設於供股(不包括發行供股股份)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4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5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0,003,445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800,034.45
240,001,722 股將於供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供股股份	2,400,017.22
<u>720,005,167</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股份	<u>7,200,051.67</u>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未曾、且現時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讓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可據此免除或同意免除日後的股息。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Success Run 」)	實益擁有人	33,675,000 (附註)	7.01%
王菲香女士(「 王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47,875,000 (附註)	9.97%

附註：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ccess Run**」)及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持有1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及騰獅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之唯一董事及騰獅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已經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所有資產中，概無董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性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所有業務中，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在所從事或擬從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石信貸有限公司（「**金石信貸**」）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阿仕特朗金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金石信貸同意向阿仕特朗金融授出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12個曆月，按每年8.75%計息，利息由提取日期起按月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
- (iii)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涉及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iv) 本公司與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涉及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40,002,067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7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 (v) 金石信貸及阿謝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阿謝資本」)及吳冕卿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阿謝資本同意出售而金石信貸同意購入Central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Central Champion」)的1,423股普通股，佔Central Champion已發行股本的14.23%，代價為8,10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vi)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涉及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5,001,378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7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供股章程中提出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已經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所有資產中，上述專家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熾女士
	吳劍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域多利皇后街15號 裕成商業大廈 2樓204室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廖靜雯女士 李文泰先生(<i>FCCA, FCPA</i>)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i>FCCA, FCPA</i>) 鄭承欣女士(<i>CPA, FCCA</i>)
財務顧問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1樓 41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9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之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47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廖女士」），35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調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廖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亦擁有深厚的金融公共關係經驗。彼參與及籌備多場上市儀式、路演及集資活動。彼亦擁有區塊鏈開發經驗。彼曾帶領加密貨幣交易及網絡3.0區塊鏈開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廖女士獲委任為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賀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賀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積逾19年之豐富經驗。

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賀先生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3)。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賀先生任職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1)，離職前擔任執行總裁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賀先生亦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質量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賀先生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1439)。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賀先生獲委任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

陳梓焮女士(「陳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陳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2293))之公司秘書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之公司秘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3))之公司秘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以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表。

吳劍龍先生(「吳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吳先生於建造及工程行業積逾32年的經驗。彼現時為從事建造及工程行業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吳先生透過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完成適任技術人員T1訓練課程並獲得證書。董事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被調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分別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資深會員資格。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起擔任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

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20年的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和

公司秘書。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和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彼擔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鄭女士」)，4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24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於眾多審計機構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務。鄭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善樂」，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0))，並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彼一直從事建築行業內公司的財務工作。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曾先後擔任善樂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彼為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彼為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以來，彼為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

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業務地址

董事的業務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15號裕成商業大廈2樓204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梓焯女士及吳劍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要求的情況。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將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

- (i) 上文「8. 重大合約」一節披露的所有重大合約；
- (ii) 香港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到的書面同意；及

(iv) 章程文件。

16. 語言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7.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據此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8.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本公司溢利匯回或將其資金調回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以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